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原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雪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緝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雪蘋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韓國真露復刻版燒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雪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韓國真露復刻版燒酒1瓶，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詹禾翊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調偵緝字第5號

24 被 告 陳雪蘋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雪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9時32  
29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三商公司）經營之美廉社茄苳門市，乘店員不注意之

01 際，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韓國真露復刻版燒酒1瓶(價格為  
02 新臺幣169元)，得手後即將該商品藏放在私人提袋中，僅拿  
03 取其他商品至櫃臺結帳，卻未將提袋中上開商品拿出結帳而  
04 離去。嗣該店店員事後盤點發現上開商品短缺，經調閱現場  
05 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通知陳雪蘋到案說明，始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三商公司委由吳彥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  
08 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雪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吳彥德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12 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  
13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陳雪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  
15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6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5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06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07 傳訊。